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32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能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0元，共计募集资金2,758,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31,649.94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8,485.8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836,835.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A	275,283.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4,530.75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321.8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33.00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C2	-0.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9,963.76[注 2]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D2=B2+C2	321.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641.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41.71
差异	G=E-F		

[注 1] 2022 年度公司将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印花税 68.84 万元转至自有流动资金账户，自有流动资金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支付相应印花税 68.84 万元

[注 2] 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 5,641.71 万元已进行永久补流，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857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782460358878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636185764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7日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60550400098423982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338972535443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4日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比选合格供应商、选择成本效益更高的设备等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公司共归还募集资金13,000万元；2025年，公司归还剩余募集资金10,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 23,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陆续销户，剩余资金合计 5,641.71 万元已进行永久补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 5,641.71 万元已进行永久补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28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96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42,300.00	22,300.00	22,300.00	364.06	22,147.57	-152.43	99.32	2022/8/24 [注 3]	4,359.83	是	否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是	73,800.00	93,800.00	93,800.00	5,068.94	91,446.01	-2,353.99	97.49	[注 1]	15,090.92	是	否
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否	48,700.00	48,700.00	48,700.00		47,588.48	-1,111.52	97.72	2023/1/6	2,973.09	是	否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6,727.61	-1,772.39	93.78	2022/11/28	2,110.8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983.68	81,983.68	81,983.68		82,054.09	70.41[注2]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75,283.68	275,283.68	275,283.68	5,433.00	269,963.76	-5,319.92	98.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23,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比选合格供应商、选择成本效益更高的设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各项目采购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节约约5,319.92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约321.78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合计约5,641.71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0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由于江西鑫科项目生产工艺段较长，且在投产后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改进，项目建设分期进行，其中由未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工程已经建成投产，产生部分效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上半年追加投资建设的部分工程已竣工

[注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投入金额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注3]金昌高能项目已于预定期限完工，但是存在部分尾款于2025年结算

注：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彭亚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3-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1030403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效力再行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S3000001515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